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李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公司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李耀，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曾任北京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麦道（中国）有限公司补偿贸易专家；雀巢（中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英国葛兰丹宁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总监；中美史克制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北京动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北京知蜂堂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全部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董事会本人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除应当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均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会议，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履职。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与各位董事共同审议《关于修订〈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修订后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切实推动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更加科学规范，助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达15个工作日。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

握公司经营，同时，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时沟通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调研机会，审慎把关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与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持续深化对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规则的认知与理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对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跟踪并监督年报审计工作进展，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审慎发表意见，全面掌握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开展情况。同时，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情况，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2025年度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2025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2024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

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5,000,000.00元。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均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审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2025年度未发现内部控制在设计及运行环节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独立、客观、公允的态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很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规范，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因此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履职、规范行权。任职期间，与各位董事共同完成《关于修订〈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的议案》的审议工作，持续优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章“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六章“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八条进行调整。

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2,823,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985%）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 1、2025年，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2025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2025年，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
- 4、2025年，本人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2025年，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公司无被收购情况，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勤勉、审慎的履职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持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保障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正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

2026年4月29日